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0-00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200,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01Z0011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 175,782.6375 万元变更为 206,802.637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因此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175,782.6375 万元变更为 206,802.6375 万元，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前述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文批准，公司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0,200,000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52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782.637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02.6375万元
第十九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75,782.637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06,802.6375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批准后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相关变更及备案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